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如

被上訴人 李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(詳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27號裁定所載)，應徵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佩諭